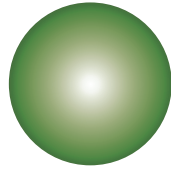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所作
有關延長到期日及修訂8厘有抵押擔保票據條款
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該等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修訂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若干條款。

本公司之承諾的有效性、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各自經修訂條款須待修訂協議內各項先決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按買方全權認為)或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修訂協議，押記人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為票據的持續條款提供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及因此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彼等授出財務資助而向押記人及王先生作出本集團資產或財務資助之抵押，以擔保本公司修訂協議下之責任，且由押記人及王先生授出之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之更優條款)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出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四日及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該等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及買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該等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修訂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若干條款，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協議

下文載列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押記人： (1) 冠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Galaxy Ki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ii) 個人擔保：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冠恆及Galaxy King全部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 (iv) 買方：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修訂協議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及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銀行業、金融業及投資業務。

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經修訂條款

以下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為買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須待修訂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經買方豁免)後方可落實。

經修訂到期日：

到期日將修訂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而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於當日到期應付。

手續費：

本公司須就票據向買方支付手續費：

- (a) 就票據自其發行日期(包含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包含當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1.5厘；及
- (b) 就票據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含當日)起至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實際贖回日期(包含當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利率2.0厘，

須由本公司自相關發行日期(如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下一營業日)起每六個月向買方支付。

控股股東之經修訂特定履約責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只要該等票據仍未償還，如抵押品償付比率於任何交易日跌至低於2.0(「額外觸發事件」)，買方可要求：

- (a) 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票據(如有)，且本公司須於買方書面通知後按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 (i) 票據的相關本金總額；
 - (ii) 任何已產生但未支付利息及及未就票據償還的手續費；及
 - (iii) 有關交易文件下之票據任何未償還金額；或
- (b) 於收到相關要求後，押記人須於額外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轉讓相關押記人實益擁有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額外股份(或透過買方全權酌情認為滿意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機制)，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有關數目的額外股份作為額外抵押，致使於完成授出有關額外抵押的交易日，抵押品償付比率將上升至不少於2.0，惟相關押記人須迅速作出買方可能指定的一切事情及／或採取一切行動，而費用由押記人自行承擔：
 - (i) 將受限於額外抵押的該等額外股份存入相關證券賬戶(定義見認購協議)；

(ii) 完善就該等額外股份設立或擬設立的額外抵押；及

(iii) 協助執行額外抵押或變現受限於額外抵押的該等額外股份。

除上述修訂外，該等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按照以下時間表分批贖回該等票據，連同(i)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有關分期付款項的未償還手續費；及(ii)交易文件下與分期付款項有關的未償還金額：

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之 該等票據本金額	贖回後該等票據之 未償還本金餘額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買方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30,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30,000,000港元	240,000,000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後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30,000,000港元	210,000,000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210,000,000港元	0港元
合計	300,000,000港元	

本公司上述承諾於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註：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30,000,000港元之贖回構成下文先決條件(b)之一部分。

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上述承諾之有效性、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之各自經修訂條款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按買方全權認為)或買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就補充交易文件(定義見修訂協議)取得及進行所有必要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檢查，及該等批准於生效日期仍屬有效且未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贖回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連同(i)該部分票據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償還手續費及(ii)交易文件下與該部分票據有關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償付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包含當日)應計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手續費；
- (d) 認購協議第4.1條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經修訂協議修訂或替代)在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自修訂協議日期以來，買方認為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 (f) 下列文件已由本公司以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交付予買方：
 - (i)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正式簽立及交付作為平邊契據的補充票據文據正本；
 - (ii) 本公司、冠恆及Galaxy King於生效日期正式簽立的證明書正本，形式大致上為修訂協議所載者；
 - (iii) 冠恆及Galaxy King(視情況而定)於生效日期正式簽立各修訂契據(定義見修訂協議)正本；

(iv) 本公司董事會各項決議案及冠恆及Galaxy King各自的所有董事及所有股東決議案的經核證正本：

- (1) 批准其作為訂約方的補充交易文件(定義見修訂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簽立及執行補充交易文件，並議決簽立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補充交易文件；
- (2) 授權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士代其簽立及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補充交易文件；及
- (3) 授權一名或多名特定人士代其簽署、簽立及／或寄發所有其根據或就其作為訂約方的補充交易文件將予簽署、簽立及／或寄發的文件及通知；

(g) 買方於生效日期接獲由買方有關香港、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各自所發出、收件人為買方且其形式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及

(h) 買方接獲表明本公司已妥為結付買方法律顧問之法律費用之憑證。

本公司預計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即生效日期)前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條款之修訂，尤其是經修訂到期日，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生效，而本公司將會違反票據文據之原有條款，原因為本公司須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另行刊發公佈。

抵押文件及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該等票據及交易文件項下各債務人之付款責任及所有履約責任，均由押記人及王先生訂立的抵押文件作抵押。

王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仍將有效，據此，王先生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各債務人妥善並準時履行交易文件規定的責任，包括支付各債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

押記人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修訂契據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修訂契據旨在更新與上文「控股股東的經修訂特定履約責任」分節所述押記人抵押額外股份有關的措辭及條文的若干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已以買方為受益人抵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2%）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的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本公司已將發行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包括購買天然氣及結付發行該等票據的開支。

董事會認為，該等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同時提供良好機遇強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認購協議及票據文據的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冠狀病毒疫情及主要產油國之間的爭端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產生了負面影響並中斷多家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及財務運營。因此，董事會認為重續該等票據應持審慎態度，以便本公司手頭擁有充足的可用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從而盡量減輕本集團對手方及/或動蕩市況可能引起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會亦欣然表示，王先生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抵押、個人擔保及財務資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票據文據的經修訂條款乃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修訂協議，押記人及王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為票據的持續條款提供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附屬抵押品及個人擔保(及因此為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概無就彼等授出財務資助而向押記人及王先生作出本集團資產或財務資助之抵押，以擔保本公司修訂協議下之責任，且由押記人及王先生授出之財務資助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之更優條款)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出財務資助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須待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有效。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修訂協議下之先決條件」一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協議」	指	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與該協議有關之補充契據
「修訂契據」	指	由冠恆及Galaxy King分別與買方訂立或將予訂立的股份押記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冠恆」	指	冠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押記股份」	指	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股份押記的股份
「押記人」	指	冠恆及Galaxy King，而押記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抵押品償付比率」	指	(A)(i)押記股份數目乘以(ii)於任何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再除以(B)該等票據之本金總額所得出之結果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惟買方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修訂協議所載的各先決條件，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Galaxy King」	指	Galaxy K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部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手續費」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票據文據將向買方支付的有關手續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獨立第三方」一詞亦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建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立的設定及構成該等票據之票據文據
「票據持有人」	指	買方，即票據的唯一持有人，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不時持有該等票據任何金額之持有人
「該等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之有抵押有擔保票據，本金總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及王先生，而「債務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個人擔保」	指	王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立及交付之擔保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於該日該等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應付本金額須到期償還
「抵押文件」	指	(i)個人擔保；(ii)股份押記；(iii)修訂契據；及(iv)構成任何根據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或與交易文件或該等票據有關的情況下以買方為受益人不時授出之抵押之任何文件
「股份押記」	指	冠恆及Galaxy King分別以買方為受益人就若干數目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立及交付之兩份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冠恆、Galaxy King、王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充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修訂協議將予訂立的與票據文據有關的補充票據文據
「補充交易文件」	指	(a)修訂協議；(b)補充票據文據；(c)修訂契據；及(d)根據該等文件將予簽立或交付所需的相關文件，根據認購協議上述文件各自被指定為交易文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
「交易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票據文據；(iii)該等票據之證明書(連同附帶之條款及條件)；(iv)抵押文件；(v)補充交易文件；及(vi)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與買方指定之書面文件，以及用以補充或修訂該等不時訂立之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函件或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